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己○○（兼戊○○之承受訴訟人）

丙○○（兼戊○○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甲○○

上訴人 丁○○（即戊○○之承受訴訟人）

乙○○（即戊○○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白禮維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丁○○、乙○○、己○○、丙○○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己○○新臺幣壹佰陸拾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 01 之五計算之利息。
- 02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丙○○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陸仟壹佰玖拾伍  
03 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五計算之利息。
- 05 五、被上訴人應給付甲○○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  
06 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7 計算之利息。
- 08 六、其餘上訴駁回。
- 09 七、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0 百分之五十八，由甲○○、己○○、丙○○各負擔百分之十  
11 四。
- 12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  
13 丁○○、乙○○、己○○、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 15 九、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  
16 貳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7 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  
18 萬陸仟壹佰玖拾伍元為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9 十一、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  
20 柒仟柒佰肆拾玖元為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 23 一、上訴人戊○○（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5月21日死亡，經  
24 其繼承人丁○○、乙○○、上訴人己○○、丙○○（下逕稱  
25 其名，合稱丁○○等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  
26 第207至209頁），有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可憑（見原審卷  
27 二第365至367頁、本院卷一第215頁），於法相符，應予准  
28 許。
- 29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  
30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31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戊○○在

01 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戊○○207萬8,091元本息（扶養  
02 費107萬8,091元、慰撫金100萬元，見原審卷三第240頁），  
03 嗣丁○○等4人承受訴訟後，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  
04 丁○○等4人10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343頁），係減縮  
0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庚○○（下逕稱其名）為戊○○之  
08 子，上訴人甲○○（下逕稱其名）之夫，丙○○、己○○之  
09 父。庚○○於104年6月22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貨車司  
10 機（職稱為運務駕駛員），工作內容除了載送貨物至被上訴  
11 人指定之客戶地點外，尚須於第1趟次出車前、最末趟次回  
12 來後進行理貨、疊貨，假日也經常加班進行理貨、疊貨。庚  
13 ○○於106年3月31日中午12時許，駕駛貨車至台灣玻璃股份  
14 有限公司新竹廠廠區（下稱台玻公司新竹廠）門口時，突然  
15 感到身體左半邊麻痺、手腳無力及視線模糊，經送醫診斷為  
16 腦幹自發性出血，於106年3月31日至106年5月23日間住院治  
17 療，嗣於106年5月25日上午2時48分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  
18 之急性心肺衰竭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庚○○生前並無腦  
19 血管或心臟疾病之病史，顯係任職被上訴人期間經常超時加  
20 班，導致出血性腦幹中風死亡，符合勞動部107年10月15日  
21 修正發布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  
22 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107年參考指引）所定義「長  
23 期工作過重」情形，已屬職業災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24 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被上訴人應補償甲○○、己○  
25 ○、丙○○（下合稱甲○○等3人）181萬7,685元（喪葬費  
26 20萬1,965元、死亡補償161萬5,720元），又依職業災害勞  
27 工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  
28 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227條第1項、第  
29 227條之1規定，被上訴人應賠償丁○○等4人100萬元（繼承  
30 戊○○之慰撫金請求權）、己○○222萬9,675元（扶養費  
31 122萬9,675元、慰撫金100萬元）、丙○○242萬3,446元

01 (扶養費142萬3,446元、慰撫金100萬元)及甲○○109萬  
02 5,000元(喪葬費9萬5,000元、慰撫金100萬元)。爰求為  
03 命:(1)被上訴人應給付丁○○等4人100萬元本息。(2)被上訴  
04 人應給付己○○222萬9,675元本息。(3)被上訴人應給付丙○  
05 ○242萬3,446元本息。(4)被上訴人應給付甲○○109萬5,000  
06 元本息。(5)被上訴人應給付甲○○等3人181萬7,685元本息  
07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紙器廠(下稱正  
09 隆公司大園廠)之特約運務公司,負責將紙類產品以貨車運  
10 送至訂貨客戶處。庚○○自104年6月22日起受僱於伊,於  
11 106年2月以前駕駛車號000-000、總重8.5噸貨車(下稱中  
12 車),於106年3月起改駕車號000-0000、總重11噸貨車(下  
13 稱大車),於週一至週五平均每日出貨1至3趟,週六偶有出  
14 貨1趟,加計每趟車備貨所需時間約40分鐘,趟間尚有可得  
15 休息時間,並無上訴人所稱連續工作、長時間加班情事,且  
16 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二度啟動調查,調  
17 查結果均認定庚○○並非因職業過勞促發腦血管疾病死亡。  
18 庚○○106年3月31日發病,同年5月25日死亡,應適用勞動  
19 部105年1月5日修正發布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20 (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105年參考指  
21 引),庚○○有無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應以依  
22 105年參考指引鑑定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  
23 大醫院)作成之職安署委託調查疑似過勞案件職醫評估報告  
24 (下稱系爭評估報告)為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 (下稱臺大醫院)依107年參考指引鑑定,已有認定所憑準  
26 據違誤之不當。退步言,系爭事故發生後,勞動部勞工保險  
27 局(下稱勞保局)已核付喪葬津貼21萬1,585元、遺屬津貼  
28 126萬9,510元,合計148萬1,095元,伊公司福利委員會已給  
29 付家庭扶助金6萬元、死亡慰問金3萬元,另團體保險即中國  
3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已為壽險理賠  
31 40萬0,658元、住院醫療理賠5萬6,000元,伊得主張抵充等

01 語，資為抗辯。

02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03 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至6項之訴部分廢棄。  
04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丁○○等4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  
06 給付己○○222萬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應給付丙○○  
08 242萬3,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上訴人應給付甲○○109萬5,00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6)被上訴人應給付己○○、丙○○、甲○○181萬  
12 7,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7)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  
14 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427、428頁）：

17 (一)庚○○為戊○○之子，甲○○之夫，丙○○、己○○之父。

18 戊○○於111年5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丁○○等4人。

19 (二)庚○○自104年6月22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貨車司機  
20 （職稱為運務駕駛員）。

21 (三)106年3月31日中午12時許，庚○○駕駛貨車至台玻公司新竹  
22 廠有身體不適情形，甲○○緊急將庚○○送醫治療。

23 (四)庚○○經診斷為腦幹自發性出血，於106年3月31日接受腦室  
24 外引流手術，術後住進加護病房觀察。嗣於106年4月14日接  
25 受腦室腹腔引流手術，106年4月18日接受氣管切開手術，於  
26 106年5月4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06年5月23日病況穩定出  
27 院。

28 (五)庚○○於106年5月25日上午2時48分因出血性腦幹中風引發  
29 之急性心肺衰竭死亡。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庚○○死亡是否屬職業災害？

01 1.按所謂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  
02 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  
03 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  
04 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又前開所稱職業上  
05 原因，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則指隨作業活動所衍  
06 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者。上訴人主張：庚○○係任職被上訴人期間經常超時加  
08 班，導致出血性腦幹中風死亡，已屬職業災害等情，為被上  
09 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10 任。

11 2.關於庚○○工時之認定，上訴人主張：依庚○○填寫之營運  
12 日報表紀錄（見原審調解卷第73至202頁），加計第一車出  
13 車前駕駛大車期間（106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0日）3.3小  
14 時，駕駛中車期間（105年10月2日至106年2月28日）2.3小  
15 時計算之理貨工時，及最末車回廠後之2.5小時理貨工時等  
16 語，被上訴人則辯稱：依庚○○填寫之營運日報表紀錄，加  
17 計出車前準備時間0.5小時或1.25小時，再扣除1小時休息時  
18 間等語。經查：

19 (1)原審於109年7月30日命被上訴人提出庚○○於106年3月31日  
20 發病前6個月之完整出勤紀錄，惟被上訴人辯稱：關於庚○  
21 ○與其他司機的出勤紀錄，都是以營運日報表為主，沒有另  
22 外備製出勤紀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6頁）。證人鄧建台  
23 （被上訴人貨車司機）則於職安署調查時陳稱：伊只駕駛過  
24 中車，搬運貨物時間約1小時，卸貨平均時間約1小時，伊沒  
25 有從事額外工廠內理貨作業，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伊不需  
26 至工廠內幫忙整理貨物，第一車出車之車輛巡檢等準備工時  
27 約10分鐘內，有在碼頭區排隊等貨上車情形，但頻率不高等  
28 語（見原審卷一第175、176頁）；於原審到庭結證稱：第一  
29 車出車前搬貨時間比較快就40分鐘，比較慢就1小時，如果  
30 用堆高機將棧板推到貨車上，可能會縮短10到20分鐘，如果  
31 送貨後回來看到新的託運單，疊貨到出車的時間大概也是40

01 分鐘到1小時，伊於職安署調查時所述實在等語（見原審卷  
02 一第346、353頁）。證人吳治郎（被上訴人貨車司機）於職  
03 安署調查時陳稱：伊只駕駛過大車，裝車時間約1小時至1小  
04 時半，卸貨時間約40分至1小時，除了上下貨及駕車外，無  
05 從事額外理貨作業，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沒有至工廠內幫  
06 忙整理貨物之情況，每天第一車約花5至10分鐘從事車輛巡  
07 檢，在碼頭區有時需排隊等候，等候時間不一，個人休息時  
08 間為自行安排控制，如要多跑幾趟車則會減少個人休息時間  
09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7、178頁）；於原審到庭結證稱：貨  
10 物裝車前大部分在碼頭滾輪上，如果滾輪堆滿就會放在旁邊  
11 的棧板上，第一車出車前從滾輪搬到貨車上，平均大概1個  
12 小時到1個小時半，如果用堆高機把棧板推到貨車上，大概  
13 快個10、20分鐘，伊於職安署調查時所述實在等語（見原審  
14 卷一第356、357、361、362頁）。經查鄧建台、吳治郎之證  
15 言核與其等於職安署調查及原審作證時所為陳述大致相符，  
16 應為可取。

17 (2)而職安署責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調查庚○○之作業環境與工  
18 時概況，基於庚○○填寫之營運日報表記錄貨車每一趟之出  
19 廠時間及回廠時間，其中第一趟出車之貨物裝車時間未於營  
20 運日報表中呈現，經訪談被上訴人貨車司機即證人鄧建台、  
21 吳治郎個人實際作業情形，表示從事貨物搬運裝車時間約  
22 1小時至1.5小時不等，加計車輛巡檢約10分鐘內，研判認定  
23 以1.5小時為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時間，又關於貨車每  
24 趟回廠之後至下一趟出廠之時間，包含貨物裝車時間、待命  
25 時間及休息時間，被上訴人負有管理監督員工之責，卻無法  
26 清楚舉證庚○○休息時間，故研判庚○○全日工時以如下為  
27 基礎計算：「全日工時＝（最後一趟回廠時間－第一趟出廠  
28 時間）＋1.5小時第一趟出廠前之貨物裝車時間」，並作成  
29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下稱系爭  
30 調查表，見原審勞調卷第257至258頁），信而有徵，應值採  
31 信。

01 (3)至上訴人前開主張之工時計算方式，除甲○○之陳述外，未  
02 有其他證據可佐證，被上訴人抗辯之工時計算方式，除第一  
03 趟出車前準備時間較證人鄧建台、吳治郎證述為少，扣除  
04 1小時休息時間亦未有相關證據可憑，均非可採。故庚○○  
05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工時應如附表所示，洵堪認定。

06 3.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依附表記載之工作時數，參照107年  
07 參考指引，庚○○於106年3月31日病發，是否因職業促發腦  
08 血管及心臟疾病？」鑑定認為：依附表記載之工作時數，庚  
09 ○○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前1個月（41.4小時）、前2個月  
10 （26.6小時）、前3個月（41.6小時）之加班時數小於45小  
11 時，前4個月（47.85小時）、前5個月（49.48小時）、前  
12 6個月（50小時）之月平均加班時數則均超過45小時。參照  
13 107年參考指引第10頁「3.3.1.3」，若有月平均加班數超過  
14 45小時之情形，「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  
15 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應視個案情況進行評估」，  
16 實務上個案評估方式係參照指引第10頁「3.3.2」，依表三  
17 「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指引第15頁）及表四「伴隨  
18 精神緊張的工作負荷程度之評估」（指引第16頁）加以評  
19 估。又依據113年6月6日訪談（與庚○○共同工作之家屬甲  
20 ○○）及113年6月21日訪談（被上訴人派出之代表何孟霖）  
21 等資料，並與卷證資料相互參照，庚○○從事之工作符合  
22 「不規律的工作」（由於在疊貨碼頭和客戶端，需先等候前  
23 人完成作業才能完成自己的作業，何時需要等候、等候時間  
24 長短具有不確定性和不可預估性，也連帶影響不同行車時段  
25 而存在車況變化的不確定性，造成當日跑車趟數的不確定  
26 性。等候時間亦會影響當天第二趟單及隔天第一趟單的選  
27 單，造成下一趟單客戶里程、載運貨物才數的不確定性。跑  
28 車趟數和訂單性質的不確定性，兩者直接影響司機薪給，而  
29 可能產生趕單、趕車之心理壓力，並非不可想像。因此，綜  
30 合評估庚○○從事之工作符合「不規律的工作」），其工作  
31 亦符合「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01 【庚○○工作型態屬於在一定工作時間內盡量增加趟次以增  
02 加薪給之按件計酬工作。又因每件運費酬勞不同，而會需要  
03 加快運貨速度，以求增加選擇有利訂單的主動權。因此雖然  
04 大多情況未明訂完成時限，但實屬典型以薪給制度控制送貨  
05 速度的工作安排。因此，綜合評估庚○○從事之工作符合  
06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接  
07 近發病時期伴隨「工作異動」之工作相關事件【參考卷證中  
08 「大園紙器司機抽成計薪標準」，庚○○106年2月以前駕駛  
09 8.5噸貨車、106年3月開始駕駛11噸貨車，隨業績高低有不  
10 同的司機及助手抽成比率。參考卷證中「105年10月—106年  
11 3月薪資明細表」，106年3月（庚○○於106年3月31日發  
12 病）是庚○○首度駕駛11噸貨車，此月其抽成率僅達18%  
13 （即業績為13萬元以下之最低標），是所有11噸駕駛中最低  
14 的，亦顯示其由8.5噸貨車駕駛轉任11噸駕駛後，確實需要  
15 付出更多心力才可能將業績提高。從開中貨車轉為開大貨  
16 車，確實在疊貨、下貨的身體勞動時間顯著增加。綜合評估  
17 個案接近發病時期伴隨「工作異動」之工作相關事件】，因  
18 而符合「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此外，無法完全排除庚○  
19 ○之作業環境包含異常溫度及噪音（藉由庚○○於疊貨及下  
20 貨後大量出汗之間接佐證，加以回到冷氣車上時有冷熱交替  
21 的情境，無法完全排除庚○○之作業環境包含異常溫度。另  
22 藉由說話音量和其他在場人員佩戴耳塞之間接佐證，無法完  
23 全排除庚○○之作業環境包含噪音）。事實上，國際醫學及  
24 職業流行病學文獻上早有討論按件計酬給薪制度顯著增加工  
25 作壓力及心血管疾病風險。如Yeh等人的研究顯示，與固定  
26 薪資者相較，無底薪按件計酬者的工作控制（jobcontrol）  
27 顯著較低，且在控制各項變數後，個人疲勞與工作相關疲勞  
28 仍顯著較高。Brisson等人的研究則顯示，心血管疾病嚴重  
29 失能的風險隨按件計酬的時間而上升，且有劑量反應效應  
30 （按件計酬時間越久，風險上升越多）。在庚○○發病前之  
31 前1至6個月有部分區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的前提

01 下，視庚○○情況考量其上述工作型態之性質，評估庚○○  
02 於106年3月31日病發可視為係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03 等語，有臺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可考  
04 （見本院卷一第583、589、597、605、609、611頁），則據  
05 此足證庚○○之死亡確屬職業災害。

06 4.被上訴人雖辯稱：庚○○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同年5月25  
07 日死亡，應適用105年參考指引，庚○○有無因職業促發腦  
08 血管及心臟疾病，應以依105年參考指引鑑定之系爭評估報  
09 告為準，臺大醫院依107年參考指引鑑定，已有認定所憑準  
10 據違誤之不當云云。惟查，勞動部發布之「職業促發腦血管  
11 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係為減  
12 輕職業病認定申請者說明發病經過及與職業相關性之困難，  
13 並促進職業病認定程序之迅速化及公正化，乃訂定相關認定  
14 基準及類似例示解說等協助判斷，並非法規，即無被上訴人  
15 所稱之庚○○106年3月31日發病，同年5月25日死亡，應適  
16 用105年舊參考指引，不得適用107年新指引之情事。再者，  
17 該等參考指引既係蒐集有關特定疾病之最新醫學知識，將在  
18 何種複數條件下會造成發病之情形予以歸納，作為定型化之  
19 基準，則臺大醫院所為鑑定既係基於107年新參考指引，相  
20 較於中山醫大醫院所為系爭評估報告係基於105年舊參考指  
21 引（見原審卷一第147頁），自較值採信，並得作為本院認  
22 定「庚○○於106年3月31日病發，是否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  
23 心臟疾病」之依據。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難認有理。

24 5.從而，庚○○於106年3月31日病發乃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  
25 臟疾病，並導致庚○○於同年5月25日死亡，則庚○○死亡  
26 屬職業災害乙節，應堪認定。

27 (二)甲○○等3人請求補償喪葬費、死亡補償，有無理由？

28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29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  
30 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  
31 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01 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  
02 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  
03 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  
04 4款定有明文。又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  
05 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  
06 而為之投保，且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  
07 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  
08 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  
09 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  
10 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補償為  
11 目的，應可由雇主流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庚○○死亡係屬職業災害，已如前述，又甲○○等3  
14 人為庚○○之配偶及子女（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而被  
15 上訴人對於庚○○之平均工資為4萬0,393元、勞基法第59條  
16 第4款喪葬費、死亡補償之計算方式均無意見（見本院卷二  
17 第428頁），則甲○○等3人得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4款規  
18 定請求被上訴人補償喪葬費20萬1,965元、死亡補償161萬  
19 5,720元，合計181萬7,685元。又勞保局已依勞工保險條例  
20 規定按普通疾病核付喪葬津貼21萬1,585元、30個月遺屬津  
21 貼126萬9,510元，合計148萬1,095元，有勞保局114年2月11  
22 日保職命字第1141301485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5  
23 頁），此部分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4款規定得予  
24 以抵充。另甲○○等3人已領取團體保險即中國人壽公司所  
25 為壽險理賠40萬0,658元（見原審卷一第85頁），則依上說  
26 明，此部分被上訴人辯稱類推適用勞基法第59條規定得為抵  
27 充等語，應為可採。是以，甲○○等3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補  
28 償181萬7,685元，以勞保局所為核付148萬1,095元、中國人  
29 壽公司所為壽險理賠40萬0,658元其中之33萬6,590元抵充後  
30 已無所餘（計算式：181萬7,685元－148萬1,095元－33萬  
31 6,590元＝0，至被上訴人就中國人壽公司所為壽險理賠之其

01 餘6萬4,068元部分，於甲○○等3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可另主  
02 張抵充，詳後述），故甲○○等3人請求被上訴人補償喪葬  
03 費、死亡補償，即屬無據。

04 (三)上訴人請求賠償喪葬費、扶養費及慰撫金，有無理由？

05 1.接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  
06 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民法第483條之1定有明文。  
07 次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  
08 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09 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  
10 時，勞基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本文分別規定明確。  
11 前開工時之規定，無非係為避免勞工過度工作、休息時間不  
12 足，而致生命、身體、健康受到危害，自屬雇主依民法第48  
13 3條之1規定對於勞工應負之保護義務，並為民法第184條第2  
14 項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15 2.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  
16 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17 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  
18 在此限，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  
19 定。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  
20 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  
21 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  
23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4 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規定甚明。查  
25 庚○○死亡係屬職業災害，業如前述，依上規定，除被上訴  
26 人能證明其為無過失外，應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另依庚○  
27 ○附表所示之工時，庚○○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前第3個  
28 月、第4個月、第5個月、第6個月之加班時數依序為71.7小  
29 時、66.5小時、56小時、52.4小時，被上訴人已有違反勞基  
30 法第32條第2項有關保護勞工生命、身體、健康之法律，而  
31 庚○○於106年3月31日發病可視為係因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

01 臟疾病，亦如前述，則庚○○死亡與被上訴人違反勞基法第  
02 32條第2項規定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復未提出  
03 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則上訴人  
04 依職災保護法第7條本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  
05 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3.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分論如下：

07 (1)喪葬費部分：

08 甲○○請求喪葬費9萬5,000元，業據提出喪葬費用收據為證  
09 (見原審勞調卷第267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10 院卷二第466頁)，故甲○○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11 (2)扶養費部分：

12 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  
13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  
14 或負擔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5 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  
16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  
17 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  
18 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  
19 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  
20 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  
21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②經查己○○於00年00月00日出生，丙○○於000年0月00日出  
23 生(見原審勞調卷第269頁)，均為庚○○、甲○○之未成  
24 年子女，庚○○、甲○○各負擔己○○、丙○○扶養義務  
25 1/2。上訴人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6年桃園市平均  
26 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1,684元為計算扶養費標準等語(見原審  
27 勞調字卷第279頁)，被上訴人則辯稱：以扶養親屬免稅額  
28 每年8萬8,000元，或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  
29 為計算標準云云。本院審酌106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30 出，係以一般人日常生活各項食衣住行所需支出為計算依  
31 據，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之性質相

01 符，以此金額為計算標準，應為適當，是己○○、丙○○因  
02 庚○○死亡所受扶養費之損害，每年各為13萬0,104元（計  
03 算式：2萬1,684元 $\times$ 12 $\times$ 1/2=13萬0,104元）。另按110年1月  
04 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惟庚○○於  
05 106年5月25日死亡，則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條規定，該項規  
06 定於本件並無適用，故己○○於118年10月11日始成年，則  
07 自庚○○死亡翌日起至己○○成年之日止為12年138日，依  
08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09 核計其金額為127萬8,456元【計算式：130,104 $\times$ 9.00000000  
10 + (130,10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0-0.00000000) =  
11 1,278,455.00000000。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  
12 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  
13 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8/365  
14 =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己○○請求被上訴人  
15 給付122萬9,675元，應予准許。丙○○於121年4月26日始告  
16 成年，則自庚○○於106年5月25日死亡之翌日起至121年4月  
17 26日丙○○成年之日止為14年又336日，依同上霍夫曼式計  
18 算法核計為147萬8,136元【計算式：130,104 $\times$ 10.00000000  
19 + (130,10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00.00000000) =  
20 1,478,136.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21 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  
22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3 (336/366=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丙○○請求  
24 142萬3,446元，應予准許。

25 (3)慰撫金部分：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則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8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甲○○為庚  
29 ○○配偶，多年相伴之配偶因系爭事故身亡，面臨獨自扶養  
30 己○○、丙○○之情境，身心自受到相當之痛苦及悲愴，己  
31 ○○、丙○○為庚○○之子女，驟然喪父，頓失所依，戊○

01 ○為庚○○之父，白髮人送黑髮人，天人永隔，亦受相當之  
02 精神上痛楚及悲慟，並參酌兩造學歷、年收入、名下財產、  
03 資本額等一切情狀，有民事陳報二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經濟部商工登  
05 記公示資料可佐（見原審卷三第211至227頁，本院卷一第53  
06 頁），認戊○○、甲○○、己○○、丙○○所受非財產上即  
07 慰撫金之損害各為100萬元為適當。

08 (4)綜上，被上訴人應賠償丁○○等4人（繼承戊○○）100萬元  
09 （慰撫金）、己○○222萬9,675元（扶養費122萬9,675元、  
10 慰撫金100萬元）、丙○○242萬3,446元（扶養費142萬  
11 3,446元、慰撫金100萬元）及甲○○109萬5,000元（喪葬費  
12 9萬5,000元、慰撫金100萬元）。

13 4.再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14 雇主應依該條各款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  
15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16 予以抵充之；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  
17 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勞基法第59條本文與但書、第  
18 60條分別規定明確。經查：

19 (1)被上訴人應補償甲○○等3人喪葬費20萬1,965元、死亡補償  
20 161萬5,720元，合計181萬7,685元，被上訴人並已用勞保局  
2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普通疾病核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共  
22 148萬1,095元、甲○○等3人已領取團體保險中國人壽公司  
23 所為壽險理賠40萬0,658元其中之33萬6,590元為抵充，業如  
24 前述，依勞基法第60條規定，該補償金額181萬7,685元得抵  
25 充被上訴人應負之賠償金額。至中國人壽公司所為壽險理賠  
26 之其餘6萬4,068元部分，被上訴人亦得主張抵充其應負之賠  
27 償金額，兩者合計188萬1,753元（計算式：181萬7,685元＋  
28 6萬4,068元＝188萬1,753元）。又該188萬1,753元均為甲○  
29 ○等3人共同領取，每人各分得62萬7,251元（計算式：188  
30 萬1,753元÷3＝62萬7,251元），予以抵充後，被上訴人應賠  
31 償己○○160萬2,424元（計算式：222萬9,675元－62萬

01 7,251元=138萬2,424元)、丙○○179萬6,195元(計算  
02 式:242萬3,446元-62萬7,251元=179萬6,195元)及甲○  
03 ○46萬7,749元(計算式:109萬5,000元-62萬7,251元=46  
04 萬7,749元)。

05 (2)被上訴人另辯稱得以伊公司福利委員會所給付家庭扶助金  
06 6萬元、死亡慰問金3萬元,及團體保險中國人壽公司所為住  
07 院醫療理賠5萬6,000元為抵充云云。然被上訴人公司福利委  
08 員會之福利金來源除被上訴人資本總額之提撥、每月營業收  
09 入總額之提撥、下腳變價時之提撥外,尚包括每月每個職員  
10 工人之薪津提撥,有被上訴人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辦法可憑  
11 (見本院卷二第490頁),則該福利金之給付自難認係被上  
12 訴人所為之給付,被上訴人即無從執此主張抵充。另上訴人  
13 在本件並未請求賠償醫療費用,則團體保險中國人壽公司所  
14 為住院醫療理賠5萬6,000元亦無從用以抵充被上訴人應負之  
15 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實難憑採。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1)被上訴人應給付丁○○等4人100萬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5日(見原審勞調  
18 卷第3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  
19 訴人應給付己○○160萬2,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  
21 上訴人應給付丙○○179萬6,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  
23 被上訴人應給付甲○○46萬7,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26 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27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8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並依勞動事  
29 件法第44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勞動事件法第44  
30 條第2項宣告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就上訴人請  
31 求有理由部分,原審駁回假執行聲請,因依勞動事件法第44

01 條第1項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待上訴人聲請，則原  
02 判決駁回該部分假執行聲請並無不合，附此敘明。至上開不  
03 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04 聲請，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  
05 回此部分之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7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2 勞動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14 法 官 高明德

15 法 官 張文毓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劉文珠

26 附表：

27

時間	工作時數	加班時數
發病前之第1個月（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0日）	217.4	41.4
發病前之第2個月（106年1	187.8	11.8

(續上頁)

01

月30日至106年2月28日)		
發病前之第3個月(105年1 2月31日至106年1月29日)	247.7	71.7
發病前之第4個月(105年1 2月1日至105年12月30日)	242.5	66.5
發病前之第5個月(105年1 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	232	56
發病前之第6個月(105年1 0月2日至105年10月31日)	228.4	52.4